

新源县重点行业 2023-2024 年冬季错峰 生产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自治区工信厅《关于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2022-2023 年冬季错峰生产的通知》（新环大气[2022]117 号）、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和工信局联合制定的《伊犁州重点行业 2023-2024 年冬季实施错峰生产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我县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基本要求

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冬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

二、错峰生产实施范围

钢铁、建材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水泥行业按照《关于下达 2023 至 2024 年水泥错峰生产计划的通知》（新工信建材[2023]77 号）执行。

三、错峰生产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

实施范围：新源县辖区内

实施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四、错峰生产差异化管理要求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确定的环保绩效分级、绿色工厂评定、超低排放改造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管控。

（一）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

理要求，未按期完成《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或未按期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企业，实施责令整改、停产整顿。

（二）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实施错峰停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冬季实施错峰停产；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冬季按照红色预警要求，进行生产调控，实施最严格的限产措施。

（三）被评定为 B 级、B-级、C 级、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实施轮开轮停，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减排比例确定限（停）产天数，生产期间如遇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严格执行应急减排；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冬季按照不低于橙色预警措施进行生产调控。

（四）被评定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的企业采取自主减排。

（五）对城市供热、供气等民生保障企业根据供热、供气等需求以及国家有明确保供任务的行业企业，需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污达到许可要求的情况下，允许 A、B 级企业在采暖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自主减排。对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影响大的生产企业，可适度减少错峰。

（六）错峰生产期间，针对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执行更为严格的管控措施，要从严执行。

五、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是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错峰生产企业及有关工作负责。各相关工业企业是错峰生产的实施主体，要充分认识错

峰生产的重要意义，提前谋划，合理安排生产，自觉遵守错峰生产期间的各项要求。

（二）科学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并结合本辖区产业机构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绩效情况，及时调整错峰生产计划，并将错峰生产方案在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明确具体的错峰生产计划。

（三）强化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局、商信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通过电量分析、现场检查、台账核查、运输核查、在线监控等手段持续跟踪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及时掌握错峰生产动态，对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督导，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错峰生产中出现的问題。

（四）加强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局、商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密切配合，及时进行指导督查，确保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取得扎实成效。

附：新源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企业清单

新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